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8 期

2026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22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杨洪峰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唐楚华

委 员：邓海波 魏和胜

何 娟 张 恒

柏雄文 唐 亚

杨继川 李建军

蒋 辉 方 钦

邓绍龙

总编辑：唐楚华

副总编辑：左建平

责任编辑：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201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永政办发〔2024〕13号和永
政办发〔2025〕2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8号 YZCR-2026-01004) (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6〕7号） （5）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 LK20250022号

承印：永州市湘华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2026年6月26日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

代市长 杨洪峰

2026年8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决定

根据《湖南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相关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2019年7月30日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本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永政办发〔2024〕13号和永政办发 〔2025〕2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8号
YZCR-2026-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1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2号）自即日起予以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恒、唐亚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聂朝飞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邓绍龙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浩宸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红兵同志任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付荣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曾勇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贵林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陈巍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眷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

赵鑫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左雅婷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潘志鹏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奉毅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廖卫平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羿遐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钟建宇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唐青松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刘新军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桂雄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唐晓斌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文斌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首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骆海林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勇民同志的市数据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汤小兵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唐会国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张宁松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阳辉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冯勤同志任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登科同志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包正垒同志的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成志明同志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何科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耀华同志的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职务；

邓海平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

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0日